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6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新洋丰"（股票代码：000902）和 "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采用 "指数收益法" 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关于新增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为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将分别自2015年6月8日、6月9日起，代理销售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1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	1.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62,146.20	5,078,126.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9,716.96	4,062,500.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29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均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A类份额0.30元每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0.29元每10份基金份额。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每月月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3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5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可以达到5万），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15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A	建信稳定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5	0007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6	1.1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70,500.12	9,165,196.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96,400.10	7,332,157.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	0.34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成立时间不同，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A、C类份额均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A类份额分红方案为0.37元每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分红方案为0.34元每10份基金份额。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5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小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申购业务。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申购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105；C类份额：000106）。

（25）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6）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7）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8）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9）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30）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1）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2）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 "先进先出" 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67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东军先生主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嘉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73,966	90.98	19,001,159	9.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73,966	90.98	19,001,159	9.02	0	0.00

3、议案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74,825	99.99	3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丹宇、段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0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齐峰转债"将于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以100.3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连续刊登了十八次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一、"齐峰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万元，期限5年。"齐峰转债"于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债券代码"128008"。

二、"齐峰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赎回日为2015年6月8日，并于当日停止交易和转股。

截止2015年6月4日收市，"齐峰转债"剩余1,014.61万元在挂牌交易，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齐峰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由于"齐峰转债" 原定停止交易日为2015年6月8日，早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因此"齐峰转债"停止交易的时间不变，即为2015年6月8日；同时停止转股时间不变，仍为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以100.3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三、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2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5月2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设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及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3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申万宏源；股票代码：000166）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